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ST特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26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3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343,743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9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41,072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82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671,3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7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提案 5	2023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43,572,560	99.9502%	171,280	0.049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343,564,760	99.9479%	179,080	0.05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343,564,760	99.9479%	82,480	0.0240%	96,600	0.0281%	通过
提案 4	343,658,040	99.9750%	78,000	0.0227%	7,800	0.0023%	通过
提案 5	343,572,560	99.9502%	171,280	0.0498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 1	7,947,567	97.8903%	171,280	2.1097%	0	0.0000%
提案 2	7,939,767	97.7943%	179,080	2.2057%	0	0.0000%
提案 3	7,939,767	97.7943%	82,480	1.0159%	96,600	1.1898%
提案 4	8,033,047	98.9432%	78,000	0.9607%	7,800	0.0961%
提案 5	7,947,567	97.8903%	171,280	2.1097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彭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